

合同编号：

快 递 服 务 合 同

甲方（寄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快递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快递暂行条例》以及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1.1 甲方委托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标准和双方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快递寄递服务，在约定的时间将快递安全、妥当地交付于收件人或者代收人。甲方交寄的快递寄递时限依照乙方官网对外公布的全程寄递时限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寄递服务产品：中国台湾地区快递。

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按合同条件提前终止的除外）；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顺延 年。

第二条 资费标准

收费明细标准详见附件《报价表》。《报价表》可能因市场行情、公司货运政策等变化而调整，由乙方将调整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费用清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费用清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核对并确认。乙方在费用确认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自收到发票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包装

4.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有关标准，按照寄递物品的性质、重量、形状、寄递路程远近和运输方式，对交付乙方的快递进行妥善包装。甲方提供的快递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生态环保的要求，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货物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防止过度包装，并依照国家规定回收利用包装物。有隐私防护要求的物品应选用不透光的包装容器。包装应当做到：

- (1) 符合货物类型、形状及特性要求，可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和卫生；
- (2) 包装尺寸和质量以及单元货物的尺寸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3) 包装完好并且有足够的强度，便于运输和保温，防止货物损伤和污染；
- (4) 包装材料清洁、无污染、无异味、无毒、无害，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和环保要求；
- (5) 对于需要通风的货物，包装具有适当的间隙或特设的通风孔；

(6) 包装外部相关位置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仓储图示标志，仓储图示标志至少有“温度极限”标志或者以文字注明货物运输的温度范围，标志清晰、牢固；

(7) 采用冷藏箱运输/配送药品时，在冷藏箱外部明显位置标注储存条件、启运时间、保温时限、特殊注意事项或者其他运输/配送警示。

4.2 甲方包装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所造成的快递损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拒绝收寄。因甲方提供的快递包装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负责赔偿。

4.3 甲方也可委托乙方代为包装，包装费用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五条 安全

5.1 为确保寄递业务安全，防止禁寄物品和超限寄物品进入快递寄递渠道，共同维护双方合作利益、品牌形象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禁止发生因违规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及实名收寄不规范、收寄验视不规范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共同签订附件一《寄递业务安全协议（责任）书》。

第六条 交付

6.1 乙方投交快递时，甲方选择寄递物品验收服务的，乙方提供验收内件物品与详情单记载是否一致的服务，即数量、品种、外观表面验收，不提供调试验收服务，不对寄递物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6.2 甲方授权乙方及其代理人将快递投递至详情单记载的地址或者与之关联区域的智能信包箱/包裹柜、智能快件箱或者末端服务网点；对于已签收成功快递，乙方及其代理人不再受理甲方要求撤回快递的申请。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快递资费标准、增值服务费用标准和甲方收取运费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值服务费用。

7.2 乙方对甲方寄递物品的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不承担审核义务，但可以要求甲方提供交寄物品价值的证明。

7.3 乙方提供的包括揽收、投递在内的寄递全过程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7.4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确保甲方交寄的快递及时处理发出，不发生延误。

7.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快递寄递环节的查询服务，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官网、客服电话、网点等其他渠道。

7.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依约提供每结算周期的运费明细清单。

7.7 乙方应当保守因订立、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寄递服务。

8.2 甲方应当依照国家规定提交寄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寄件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接受乙方的查验和登记。

8.3 甲方应准确、完整地填写寄递详情单，应准确声明交寄物品的名称、种类和性质，保证实际交付于乙方寄递物品与详情单上所填写的一致，如寄递物品为生鲜物品、易碎物品应当特别声明。

8.4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快递无法正常投递而退回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损失（包括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5 甲方寄递广告快递或者具有广告性质的快递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8.6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时付清交寄快递的所有费用；要求乙方提供增值服务的（代为包装、代收货款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应支付相应的增值服务费。

8.7 甲方应当保守因订立、履行本合同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九条 赔偿

9.1 甲方单件交寄物品的价值不得超过限额，甲方可视自身情况，选择是否为所交寄的快递进行保价。对于贵重物品或者重要快递，建议甲方保价，否则视同放弃保价。甲方应如实申报实际价值，诚信保价，超额保价部分无法获得赔偿，乙方退还超额保价的费用。未交纳保价费的快递，不属于保价快递。

9.2 快递损失赔偿标准依照以下标准执行。

9.2.1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发往中国台湾地区快递丢失、短少、毁损或延误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

9.2.1.1 快递发生丢损或短少的，按声明价值进行赔偿，部分损毁或短少按实际损失的价值赔偿，

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声明价值。同时退还已收取的基本资费。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快递丢失、快递内容短少、毁损，或快递寄送时限超出乙方承诺时限标准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9.3.1 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乙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对快递进行开箱检查。因此造成的快递毁损、灭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依法履行通知义务。

9.3.2 外包装完好而内件短少或毁损，收件人签收时未提出异议的。

9.3.3 因甲方、收件人过失或寄递物品本身原因造成快递损失或延误的。

9.3.4 因甲方指定地址不清晰造成快递延误的。

9.3.5 中国台湾地区自甲方寄递之日起4个月未查询并提出书面赔偿要求的。

9.3.6 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快递丢失、短少、毁损或延误等造成的其他损失或间接损失。

9.3.7 不可抗力：如因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检疫限制、航空流控、交通管制、罢工、禁运、地震不同寻常的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类似的属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对方受到损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9.4 索赔

9.4.1 如发生乙方应赔偿的情形，甲方应在得知该情形后___日内向乙方提出赔偿请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完整的理赔材料后___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9.4.2 乙方处理索赔过程中，对甲方交寄物品的实际价值发生异议时有权核实物品实际价值，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

9.4.3 甲方索赔申请应在中国台湾地区邮件寄递次日起___个月内向乙方提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超过结算周期仍未结清快递资费和其他服务费用的，乙方依照未付费用*_____*延迟履行天数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延迟履行违约金，并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寄递服务。

10.2 因地址不详、更改收件地址或收件人等原因造成快递无法送达或逾限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的资费标准支付邮费。

10.3 本合同约定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乙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执行，则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1.2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15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字并盖章，在结清快递资费和相关服务费用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1.3 发生政府主管部门、乙方上级邮政企业政策变化等情形，乙方可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本合同首部标明的送达地址，是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使用的通知地址，也是双方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2.2 双方承诺：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通知和诉讼文书或/和裁判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提供信息一方自行承担；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

12.3 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或/和裁判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5.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 份，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声明：对本合同约定的寄递要求、赔偿责任、责任免除以及其他与自身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条款，已经全部理解并自愿接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